

B03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田溯宁支付的业绩补偿款3,876,133元人民币,并与其达成和解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向石军、肖贵阳、田溯宁、北京云玺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玺投资”)、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道投资”)及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迅投资”)起诉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石军、肖贵阳等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1年10月,公司收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2民初48号,法院判令石军、田溯宁等方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近日,公司与田溯宁就本案情况达成庭外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为:1、田溯宁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各项费用共计3,876,133元人民币;2、公司对田溯宁不再提起上诉,并于16个工作日内对田溯宁持有的公司股份734,876股予以回购/解质;3、本协议完全履行后,双方关于(2021)京02民初48号案件及其上訴案件不再有任何纠纷,双方互不主张权利;4、田溯宁向公司承诺,田溯宁及其控制的实体在签署本协议之后不再参与石军等起诉公司的任何仲裁、诉讼及其他对抗性活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说明

1、除上述案件相关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2021年10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2民初36号、《民事裁定书》(2021)京02民初3号,及《一审判决书》(2021)京02民初48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08月26日、2020年11月05日、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向石军、肖贵阳等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上述案件上訴的相关书面通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对田溯宁支付的各项费用共计3,876,133元人民币,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继续关注该诉讼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7日、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向深圳市凯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投投资”)出售公司持有的凯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投置业”)100%股权、北京美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隆”)100%股权和蓬莱美华医疗美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美华”)75%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凯投置业、北京美隆、北京美华于2021年8月30日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蓬莱美华于2021年11月4日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已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价款的90%。根据2021年7月14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凯投投资应在资产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完毕剩余的交易价款,即凯投投资应于2021年11月20日前支付转让价款暨100%股权转让转让北京美隆100%股权交易剩余的40%价款,于2022年2月4日前

支付转让蓬莱美华35%股权交易剩余的40%价款。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未收到转让北京美隆100%股权、北京美隆100%股权的剩余交易价款。

三、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凯投投资发送的《关于延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函》,鉴于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价格降温下行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实际情况,凯投投资向公司提出延长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期限的请求。具体详见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关于收到〈关于延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函〉的公告》。

收到上述通知后,公司管理层立即询问了凯投投资的资金状况及解决方案的具体筹划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与凯投投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支付事宜进行协商,并寻求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意见,以评估制订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管理层从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与凯投投资协商,尽快形成解决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营、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使用前,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1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上述产品已于2021年11月29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到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15.08236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1月20日	79.89	3.6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80.5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1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1.2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46.7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76.1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6.6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60.00	79.8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84.93	20,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产品损益总额(元)		100,000.00	77,500.00	927.30	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产品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39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36			
目前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6,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3,000.0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数量:2,608,980股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3日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程序及相关信息

1、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期限

以国信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想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募集优惠活动适用于本公司在国信证券于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次募集优惠活动适用于本公司在国信证券于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优惠活动与基金产品已在国信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信证券基金产品最新公告为准。

6、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信证券基金产品最新公告为准。

7、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费)

3、官方微信服务号:hftund、ht

4、本公司的解释权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定投优惠活动与基金产品已在国信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6、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信证券基金产品最新公告为准。

7、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费)

3、官方微信服务号:hftund、ht

4、本公司的解释权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定投优惠活动与基金产品已在国信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6、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信证券基金产品最新公告为准。

7、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费)

3、官方微信服务号:hftund、ht

4、本公司的解释权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定投优惠活动与基金产品已在国信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6、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信证券基金产品最新公告为准。

7、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YU JIQUIN(中文名:虞纪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18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81%;公司控股股东虞纪群、实际控制人曹佩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8,905,7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98%;一致行动人曹静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08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YU JIQUIN(中文名:虞纪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850,000股,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0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公司控股股东虞纪群、实际控制人曹佩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500,000股,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0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一致行动人曹静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50,000股,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165,7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2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07%,占公司总股本的1.54%。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YU JIQUIN(中文名:虞纪群)、曹佩凤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YU JIQUIN	是	1,85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1月26日	办理解押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3.07	0.79	个人消费需求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0,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2天封闭式产品、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1天封闭式产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86期收益凭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87期收益凭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2天、91天、364天、364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6,23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2,542,8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84,7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799,162.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22,53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542,830.00元,资本公积217,477,992.5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入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O00631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2天封闭式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银行理财产品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2天封闭式产品	2,000	1.5%/3.08%/3.26%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1天封闭式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银行理财产品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1天封闭式产品	2,000	1.50%/3.08%/3.26%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86期收益凭证

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